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迁双随机办〔2024〕26号

2024年迁西县交通运输局内河管理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2024年迁西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系统，决定在全县开展内河管理联合监督检查。根据我县实际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潘家口、大黑汀、西城峪副坝等库区运营船队企业，抽取比例为10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县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交通运输局

1、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

（1）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

（2）对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

（3）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

（二）文旅局

1、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

（三）人社局

1、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

（1）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

（2）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

2、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

（1）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

（2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（3）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

（4）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

（5）特殊劳动保护

（6）高温劳动保护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交通运输局随机抽取船队名单，并按照登记机关分派至文旅局、人社局。

2.交通运输局负责联合文旅局、人社局依法对辖区内船队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各单位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、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交通运输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将随机抽取船队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的文旅局、人社局。

2.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船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。

3.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1.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（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）向社会公示。

2、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后续处理

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在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，发现船队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这次对全县船队的随机抽查，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

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交通运输局、文旅局、人社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、目的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文旅局、人社局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总结。各单位抽查检查结束后，按照档案规范要求建立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抽查档案“一次一档”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企业档案（一户一档）和抽查档案（一次一档）模板请到公共邮箱 scjxyjgk@163.com 密码：qx5688219 下载。

联系人：交通运输局付静，县双随机办王文萱

联系电话：交通运输局 0315-5622909

县双随机办 0315-5688219

电子邮箱：县双随机办 qxssjbgs@163.com

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5月21日

迁西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
